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聯絡電話：02-81015501

受文者：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090000266 號

附件：合併核准函、核准公告及草擬投資人信函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歐洲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)與「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野村環球基金)合併，並以「野村環球基金」為存續基金，「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」為消滅基金，有關特定金錢指定信託業務往來帳戶之相關事宜，詳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9年5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1638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存續基金：野村環球基金。
- 三、消滅基金：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。
- 四、合併基準日：109年8月27日。
- 五、本次合併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(含新申購及轉申購)訂為109年8月25日，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09年8月25日前(含)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。
- 六、本公司自109年8月26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，將「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」資產全部轉移予「野村環球基金」，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「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」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。

總經理

正本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

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